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27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沙東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寶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007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17日起至民國95年6月20日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5年6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4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8,396元自民國96年1月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,4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現金卡約定書第4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5月26日向原告請領現金卡（帳號：000-0-0000000-0）使用，最高限額為60,000元；另於

94年6月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